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复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州银行）关于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受让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 14.8559% 的股份，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台州银行 24.8559% 的股份。

本公司已与平安信托及平安人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平安信托和平安人寿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1.21 亿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台州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 2021 年过渡期损益确定。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公告》。

后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台州银行尽快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